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释义

###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和技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菜百股份、本公司、菜百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菜百有限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指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金正公司	指 北京金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菜百商场	指 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更名为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百货商场
百路商场	指 北京市宣武门内大街百路商场,更名为北京市西城区百路百货商场
银泰百货	指 北京银泰百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职工持股会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更名为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朗明地产	指 北京朗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建设集团	指 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宣武城建总公司	指 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广安置业	指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前为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七巧广告	指 北京七巧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
七巧传媒	指 北京七巧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日月首饰	指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民航保安	指 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
金医药药	指 北京市宣武区医药器材公司
金泰投资	指 北京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工艺品	指 北京长沙工艺品有限公司
德源经贸	指 北京德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虎坊开发	指 北京市宣武虎坊桥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开发	指 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前为北京云南经济开发公司
深圳金麟	指 深圳市金麟首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前为深圳金麟珠宝首饰公司,后先更名为深圳金麟珠宝有限公司,深圳金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交商	指 北京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交流中心、技术交流站、技术交流创新中心	指 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术交流创新中心,更名为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北京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安天润	指 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明牌实业	指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牌珠宝	指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展荣博达工贸	指 北京展荣博达工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广安置业	指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广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沙金业	指 金沙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北京瑞德	指 北京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民航空管投资管理	指 民航航空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金泰网络	指 北京金泰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深圳菜百	指 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菜百电子商务	指 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菜百	指 天津菜百珠宝玉石有限公司
金品玉饰	指 北京金品玉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金正珠宝	指 北京金正珠宝有限公司
恒昌珠宝	指 北京恒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鼎利基金	指 北京鼎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经贸委	指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监局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监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城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菜百中心	指 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督管理办法》
《200人标准指引》	指 《非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指引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菜百股份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准则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业务准则	指 北京市惠新桥街道办事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孚评估	指 北京中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WIND	指 上海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简称	释义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金融市场
银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10月27日成立的国家级专业市场,是国际黄金市场的一级交易中心
黄金租赁	指 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料并租给生产,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利率支付利息,当租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
T+D业务、黄金T+D、白银T+D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延期交易品种,以现金交易方式交易,客户以选择合约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选择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机制来平衡供求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
K金	指 在黄金中加入少量铜、银等元素以增强黄金的强度和韧性而制成的合金,根据国家技术标准GB11887-89规定,纯金含量为≥16.0%
委外加工	指 发行人委托贵金属制品生产商按公司要求加工生产贵金属产品的生产组织模式

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务波动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9.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发行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及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承销商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接受,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股意向书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777.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将“菜百股份”,股票代码为“6055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59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操作并手工输入申购交易员身份信息,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申购价格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的相关操作办法请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区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IPO申购操作办法”)及《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操作办法》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A股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7,777.78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77.7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44.4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安排不遵循“网下优先”原则。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2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8月24日(T-2日)刊登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8、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000万股。

9、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申购。

11、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黄金饰品	指 以黄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
铂金饰品	指 以铂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
黄金标准金、标准金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Au99.95、Au99.99)
IP	指 知识产权,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JNA大奖	指 《亚洲珠宝》(Jewellery News Asia)英文版本,每年举办一次,旨在庆祝世界各珠宝和宝石业业内人士和企业,持继创新的精神,优秀卓越的表现以及为亚洲地区珠宝业所作出的贡献
ERP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能够整合企业实时信息,实现物资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金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一体化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POS系统	指 销售时点信息系统,是通过自动读取设备(如收银机)在销售商品时直接读取商品销售信息,并经过计算机网络和中央系统传送至有关管理部门进行数据分析以提供经营决策的系统
SCM系统	指 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是以订单管理、仓储管理、运输管理等供应链管理为主的信息系统
第三方支付平台	指 除买卖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为买方和卖方开展电子商务服务的平台
第三方支付平台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独立机构,为交易双方提供支付解决方案服务的平台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最小库存单元),一般是以件、套、托盘等单位。SKU是物流配送中心物流管理的一种必要的方法,现在已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应有唯一的SKU号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意向书摘要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数据上略有差异。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润,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三年来,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存在下列情形,公司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4)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